

神神 查小欣

近年盛行的免費報紙，其中一份《都市日報》以二億賣盤，買家是去年與曾志偉發生掌櫃風波的黃浩，據知他是擊敗多位富商買家獨資購得。

跟黃浩只一面之緣，關於他的消息，對他的印象都是從報章得知，在他收購《都市日報》後，機緣巧合下，與他傾談了一個多小時，當時他正與一位銀行家開會，桌上卻放了報紙，他說：「我一直有在雜誌寫飲食專欄，最近忙昏了，竟忘了交稿，唯一一邊開會，一邊趕稿。」能出價二億買一份報紙的他，當然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興趣。

天言 楊天命

孔子被尊稱為中國的「萬世師表」，但根據春秋時代相士姑布子卿的形容，他卻擁有一副集「堯的面頰、舜的紅眼、禹的脖子、皋陶的鳥嘴」的奇形怪相。

根據姑布子卿的進一步分析，孔子的面貌雖聖人之優點，但美中不足的地方，是他的「肩高而腰背薄弱」，所以成就並不能如前四者般，成為管治天下的領袖或賢臣，只能成為「喪家之犬」。孔子聽罷姑布子卿的評語，非但沒有發怒，反而將之視為知己，皆因他當時一直為推行自己的學說而四處奔波，處境正好符合「喪家之犬」這四字形容。

各位可能會對姑布子卿這名字有點陌生，但如果孔子是中國文化的「萬世師表」，那麼姑布子卿就是相學的「祖師爺」，據說他在春秋時代的知名度能與孔子齊名。歷史有關於這位相學大師的故事不多，其中最大人所熟知的事跡，就是替晉國權臣趙盾的兒子們看相的故事：姑布子卿覺得他們全部難有作為，唯有那位身分低微、由婢妾所生的兒子，才能獨當一面。

在當時的社會制度之下，身份的貴賤絕對影響一個人的一生，所以趙盾子對這位相士的話只是半信半疑。直至一次趙盾測試兒子的才華，指「我將實行藏乎常山」，令他們盡快將之找回來，最後只有兩手空空的婢女聲稱找得符符而歸；他在尋寶的過程中，發現常山乃攻克代國的關鍵之地，這正是趙盾口中所指藏在山中的寶符也是！趙盾子於是廢棄長子伯魯，改立婢女為其繼承人。

不過母恤的成就絕對不止於此，他其實就是日後促成將晉國瓜分成趙、韓、魏三份的趙國奠基者趙襄子，所以若沒有了他，史上也可能不會有「戰國七雄」，故此相士姑布子卿的獨具慧眼，可說是影響了歷史。

黃浩為何擲2億買報館？

跟他傾談時，他禮貌地把未完的稿放在一旁，講述他為何要買份免費報紙，會如何經營令該報更具競爭力，他信心滿滿的，堅稱不會參與編輯工作，他主要是拓展新的方向，加入新的元素，重點發展多媒體，並會增聘狗仔隊，卻非為跟蹤明星，「那些人都做了，沒有新意，我們的狗仔隊是監察公眾人物，例如立法會議員、名人、高官以及政府，不一定只報負面消息，正面行為也會報導，社會上已經有太多負面消息。」黃浩無所不談，他十分了解市場和對手的經營策略，跟娛樂版上的他截然不同。

他與家人經常一起晚飯，包括太太和兩個可愛的女兒、母親、岳母、姐姐一家和太太姐姐一家人，非常熱鬧，他說：「我們每個星期都會聚在一起吃一兩頓飯。」幾家人都住得很近。飯後餘興，是一家人回家打麻將，共敘天倫，生活簡單。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黃浩離開前，帶著素顏的太太和兩個年幼女兒走樓梯來跟我所有朋友打招呼及講再見，禮數周周。常說，認識一個人，不要靠道聽途說。

楊絳一百零二歲了。現存百歲老人，以知名文化人為例，我曾與之交往的，除了周有光，便是楊絳。與周有光其實是一面之緣，只是探訪過、做訪問過，嚴格來說，還不能談到論交。楊絳就不同了。認識楊絳有兩個因緣。第一個因緣，是我一九八一年春訪問錢鍾書先生。錢先生從來不接訪問。我此去是由翻譯家馮亦代伴隨的。馮亦代是錢先生的好友。仗著這層關係，我帶著錄音機拜訪錢先生，也做了一次正式訪問。因為這次訪問，結識了楊絳女士。此後每次去探訪錢先生，都見到楊絳女士。楊絳女士兼具優雅風度和嫺淑的品格。她說話從來不卑不亢，不溫不火，語氣輕緩、平和。

正如她的處事方式：都是不慌不忙，有條不紊的；說話也是柔聲細氣的，與之錢先生談笑風生，揮斥方遒，迥然不同。錢先生是汪洋闊肆，文采風流，學問如深不可測，恍如大海。楊絳女士彷彿一條淺淺潺潺的小溪，澄澈明亮，文如其人，文章也是溫文爾雅，乾淨俐落，一清到底，沒有半點渣滓。自成風格。

從她的散文集《幹校六記》可窺一斑。我任事的香港三聯書店曾為她出版過英文版《幹校六記》，也與她通過信。這也是認識她的第二個因緣。在文革期間，不少文化人及幹部被強迫下鄉勞動改造。事後，許多人寫了不少控訴文章，有血有淚。

楊絳則相反。她只是如實記錄幹校勞動的生活細節，艱苦、勞累，也不乏表露人性真情的閃光。她沒有放進自己的情緒或作任何渲染。她更像一個旁觀者，也許旁觀者，在那個魚目混珠、黑白顛倒、小人得志的年代，她筆下汨汨流動的卻是一縷縷人性溫情，讓讀者大有激濁揚清之感。難怪《幹校六記》一出版，便流傳紙貴。楊絳很能在勞改過程中求樂。她是真正吃過苦的。一九六六年文革爆發，楊絳在國外文學研究所作為「反動學術權威」被「揪出來」。她從此開始了受種種被污辱、踐踏、批鬥，過着非人的生活。紅衛兵給她刺了「陰陽頭」，編派她做苦活、髒活，在宿舍院內掃院子，在文所內打掃廁所，住牛棚。餘下的時間則作檢討、寫認罪書。

三天後，錢鍾書也被打成「牛鬼蛇神」。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錢鍾書被分配到信陽地區羅山縣。次年七月，楊絳也被下放到那裡，被分配到菜園幹活。菜園距離錢鍾書的宿舍不過十多分鐘的路。當時，錢鍾書負責看守工具，楊絳的班長常派她去借工具，於是，「同伴都笑嘻嘻地看我與沖沖走去，借了又還。」

後來，錢鍾書改任專職通訊員，每次收取報紙信件都要經過這片菜園，夫婦倆經常可以在菜園相會。楊絳在文章這樣寫道：「這樣，我們老夫婦就經常可在菜園相會，遠勝於舊小說、戲劇裡後花園私相約會的情人。」

其實，這也是楊絳的幽默，不過，她的表達方式與錢鍾書不同，後者喜歡自諷諷人的幽默，楊絳是練達、洞明的幽默。

《說楊絳》(二)

百歲楊絳

錢先生從來不接訪問。我此去是由翻譯家馮亦代伴隨的。馮亦代是錢先生的好友。仗著這層關係，我帶著錄音機拜訪錢先生，也做了一次正式訪問。因為這次訪問，結識了楊絳女士。此後每次去探訪錢先生，都見到楊絳女士。楊絳女士兼具優雅風度和嫺淑的品格。她說話從來不卑不亢，不溫不火，語氣輕緩、平和。

正如她的處事方式：都是不慌不忙，有條不紊的；說話也是柔聲細氣的，與之錢先生談笑風生，揮斥方遒，迥然不同。錢先生是汪洋闊肆，文采風流，學問如深不可測，恍如大海。楊絳女士彷彿一條淺淺潺潺的小溪，澄澈明亮，文如其人，文章也是溫文爾雅，乾淨俐落，一清到底，沒有半點渣滓。自成風格。

從她的散文集《幹校六記》可窺一斑。我任事的香港三聯書店曾為她出版過英文版《幹校六記》，也與她通過信。這也是認識她的第二個因緣。在文革期間，不少文化人及幹部被強迫下鄉勞動改造。事後，許多人寫了不少控訴文章，有血有淚。

楊絳則相反。她只是如實記錄幹校勞動的生活細節，艱苦、勞累，也不乏表露人性真情的閃光。她沒有放進自己的情緒或作任何渲染。她更像一個旁觀者，也許旁觀者，在那個魚目混珠、黑白顛倒、小人得志的年代，她筆下汨汨流動的卻是一縷縷人性溫情，讓讀者大有激濁揚清之感。難怪《幹校六記》一出版，便流傳紙貴。楊絳很能在勞改過程中求樂。她是真正吃過苦的。一九六六年文革爆發，楊絳在國外文學研究所作為「反動學術權威」被「揪出來」。她從此開始了受種種被污辱、踐踏、批鬥，過着非人的生活。紅衛兵給她刺了「陰陽頭」，編派她做苦活、髒活，在宿舍院內掃院子，在文所內打掃廁所，住牛棚。餘下的時間則作檢討、寫認罪書。

三天後，錢鍾書也被打成「牛鬼蛇神」。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錢鍾書被分配到信陽地區羅山縣。次年七月，楊絳也被下放到那裡，被分配到菜園幹活。菜園距離錢鍾書的宿舍不過十多分鐘的路。當時，錢鍾書負責看守工具，楊絳的班長常派她去借工具，於是，「同伴都笑嘻嘻地看我與沖沖走去，借了又還。」

後來，錢鍾書改任專職通訊員，每次收取報紙信件都要經過這片菜園，夫婦倆經常可以在菜園相會。楊絳在文章這樣寫道：「這樣，我們老夫婦就經常可在菜園相會，遠勝於舊小說、戲劇裡後花園私相約會的情人。」

其實，這也是楊絳的幽默，不過，她的表達方式與錢鍾書不同，後者喜歡自諷諷人的幽默，楊絳是練達、洞明的幽默。

《說楊絳》(二)

孔子的相貌

孔子被尊稱為中國的「萬世師表」，但根據春秋時代相士姑布子卿的形容，他卻擁有一副集「堯的面頰、舜的紅眼、禹的脖子、皋陶的鳥嘴」的奇形怪相。

根據姑布子卿的進一步分析，孔子的面貌雖聖人之優點，但美中不足的地方，是他的「肩高而腰背薄弱」，所以成就並不能如前四者般，成為管治天下的領袖或賢臣，只能成為「喪家之犬」。孔子聽罷姑布子卿的評語，非但沒有發怒，反而將之視為知己，皆因他當時一直為推行自己的學說而四處奔波，處境正好符合「喪家之犬」這四字形容。

各位可能會對姑布子卿這名字有點陌生，但如果孔子是中國文化的「萬世師表」，那麼姑布子卿就是相學的「祖師爺」，據說他在春秋時代的知名度能與孔子齊名。歷史有關於這位相學大師的故事不多，其中最大人所熟知的事跡，就是替晉國權臣趙盾的兒子們看相的故事：姑布子卿覺得他們全部難有作為，唯有那位身分低微、由婢妾所生的兒子，才能獨當一面。

在當時的社會制度之下，身份的貴賤絕對影響一個人的一生，所以趙盾子對這位相士的話只是半信半疑。直至一次趙盾測試兒子的才華，指「我將實行藏乎常山」，令他們盡快將之找回來，最後只有兩手空空的婢女聲稱找得符符而歸；他在尋寶的過程中，發現常山乃攻克代國的關鍵之地，這正是趙盾口中所指藏在山中的寶符也是！趙盾子於是廢棄長子伯魯，改立婢女為其繼承人。

不過母恤的成就絕對不止於此，他其實就是日後促成將晉國瓜分成趙、韓、魏三份的趙國奠基者趙襄子，所以若沒有了他，史上也可能不會有「戰國七雄」，故此相士姑布子卿的獨具慧眼，可說是影響了歷史。

《說楊絳》(二)

喜酒不圖醉

我不會喝酒。這是到中國必須的堅持。第一次在中國吃晚飯，熱情的主人以白酒招待，盛意拳拳，客氣地說，這酒精只有50度左右，不會太嗆人。可是，據我所知，啤酒一般是2.5到5度之間。提出數據，就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概念一分明，馬上明白這回是酒鄉低手遇到高手，坦白從寬為好；我不會喝酒。

事實上我也不曉得自己會不會喝酒。生活在以回教徒為大多數群體的國家，平常極少和酒親近。一般場合也不大喝酒，除非是華人的喜慶晚宴。真是無法拒絕的時候，也喝過幾杯的。可能水平不夠，感覺上酒的味道很難給予「甘美」這樣的好評。

中國朋友一副非請你喝不可的樣子，讓人手足無措。搞得好像你不喝酒，就不當他是朋友。喝酒和朋友究竟有什麼相干？想不明白。可是他努力慫恿說：「才這麼一口」。單是用眼睛看，白酒杯子確實是小號的，一副毫無殺傷力的無辜模樣，彷彿就一口幹掉也不會有什麼大礙。可是，嚐過滋味的同鄉小聲警告，切莫隨便亂舉杯，後勁很強的，而且只要一開始乾杯，等於誤會的開始，怕到時不得不無醉不歸。

主人實在慫恿，會喝酒的同鄉最後不得已，真的乾杯。這一來，倒解除了我的為難，一下子所有的攻勢都往那邊去了。先是贈送掌聲，然後讚賞和鼓勵陸續有來：「好！果然把我們當朋友！」「還說不會喝？一口幹掉，高手呢！」「看你這好樣，不會這麼容易醉的。」「一定要再來一杯。」真是再來一杯，就再無停止的機會，主人親熱地拉手說「酒逢知己千杯少」。看來只要接受了酒，就展開了友情的序幕。

我在一邊喝礦泉水。沒有顏色，透明的，和白

酒相似，但是，喝過以後的結果卻很大不同。第二天早上我知道了。同鄉很遲才下樓早餐，雙手按著頭，第一句話是頭很痛，還有，昨晚吐了一地。他很懊惱把持不住自己，投身酒海，又無奈地自我開解：主人如此慫恿，不好意思推辭。熱情洋溢的中國人是好客的民族。

中國作家到南洋來，熱帶地區的南洋人同樣以陽光明媚的熱情招待，為讓中國作家了解多元文化飲食，每天安排不同餐點，中餐、馬來餐、印度餐、泰國餐和西餐等等。當南洋人以為費心盡力，沾沾自喜這回肯定叫中國作家留下深刻良好印象時，卻見到中國作家回去以後發表的文章，字裡行間竟有埋怨怠慢之意，認為南洋人缺乏禮貌，過於吝嗇，理由是「請飯居然沒有請酒」。

當中國作家在文中不滿南洋主人時，南洋讀者閱讀之下，覺得中國作家未免太難侍候。说到底，是文化不同造成的誤會。回教徒不喝酒，生活在回教國家，很少人培養飲酒習慣，尤其是吃飯和喝酒一起進行這回事。午餐時間，飯後來杯咖啡，在南洋則是日常飲食習慣，大多數人沒有先喚杯咖啡放在一邊聞香，還真吃不下飯，可是在中國人眼中，米飯時間如何配咖啡？

中國人以請酒為招待客人的禮節。請飯時不來點白酒紅酒，起碼也要有啤酒。倘若無酒，即表示來客不重要。中國作家來到南洋作客，遇到沒有喝酒的飯局，在她心裡，她是不受重視和尊敬的被忽略客人。

中國人愛酒，愛到有個句子叫「酒有別腸」，意思是凡愛喝酒，或是很會喝酒的人，肚子裡長有一條專門裝酒的腸子。當然是文人誇大之詞，但卻不討厭，讓人聽了覺得有點意思，遇到酒有別腸的人，往往懊惱自己怎麼沒有酒腸子，要不

百家廊 采拉

隨想 興國 好幾年沒有再到元朗了，也好幾年沒有在元朗吃菜了。朋友約我到元朗去參觀三聯書店新開幕旗艦店——元朗文化生活書，說參觀完畢將到大樂華聚餐，自然欣然前往。

當大家在參觀時，我卻在選購書籍，發現了平時想買而一直未能尋到的幾本書，即時購買。又發現該處賣的信封特別便宜，二十個只賣五元五角，比我在北角的文具店平多了。想來是信封已很少人用了，而元朗文化生活書就薄利多銷，但文具店就不是這樣的想法了。

買到自己想要的書籍和信封後，我便逐層參觀。我最喜歡二樓，因為那裡有間小咖啡店，買書逛累了，可以在這裡享受一下咖啡的香味，體會文化生活的悠閒。這裡還有一間多功能活動室，是作為生活文化活動的工場。會不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和活動，追求的是人文關懷和生活的品味。還設有精緻的廚房設備，為讀者選擇烹飪導師，分享各式烹調技巧，一嚐美食。

三樓的兒童天地設計得很好，有座椅讓小孩坐著慢慢看書，有點像中央圖書館的況味。最重要的是，去參觀那天是平常日子，愛書人不少，但感覺一點也不擁擠，空間廣闊的感受令購書人舒暢。

如果這問文化生活書不在元朗，而在我居住的北角區，多好。或者，如果每一區都有這樣的文化生活書，香港人的文化生活，一定過得充實舒懷。元朗文化生活書，我喜歡。

路地觀察 湯禎光 曾幾何時，與足球為伴的一項正面的作用，就是可以增長個人的地理知識。兒時遊歷，就是常常與友人背誦世界盃參賽隊伍的國家名，那其實提供了一種擴闊球迷基礎的功能。我的意思是足球從來不僅限於用腳踢，假如如是則太過刻板沒趣了，任何真正的球迷都明白足球同時是用口講的。所以足球可以成為一種普天同慶的運動，即使你兒時如技安般早生水桶報，或是若大雄般弱不禁風，其實都不會妨礙你參與足球玩樂的「人權」。正因如此，在球場踢不過人乃正常不過的事——石屎場上要遇上薛高、柏天尼始終終人人生幾何，但場外石屎場上的林高義和蔡文堅卻有多少多少。用足球去認識世界，正是為用口踢球的球迷賦權的一項重要策略，我清楚記得在同學面前嘲諷他們對支敦士登一無所知的羨慕感。當然，長大後隨著時空世代的轉移，足球地理的趣味已經遠遠超乎本來的口舌快感，由象牙海岸到科特迪瓦，由南斯拉夫變成塞爾維亞、馬其頓、波斯尼亞、克羅地亞以及斯洛文尼亞等，當中變化自然不可以道里計，不求甚解的固然可用英倫三島分五隊出賽的關係繼續錯誤類比下去，而有心人自然可以抖擻歷史演進化細節。

李文雋的《足球旅行——歐洲地圖》正是一本有心人撰作的足球書寫。我一邊看一邊想起David Winner的《Brilliant Orange》——《Brilliant Orange》教我們荷蘭全能足球的「全能性」觀念，原來是來自荷蘭的建築，阿積士在踢出漂亮的足球風格前，先要經歷城市建築面貌上的美學洗禮；至於要理解全能足球的空間感，就更要向M.C. Escher的迷宮參詳偷師揣摩；要認識荷蘭的當代史，先要牢記二次大戰（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一九五三年（荷蘭大水災）及一九七四年（世界盃決賽西德擊敗）等重要年份。《足球旅行——歐洲地圖》所走的正是由球場內的「點」，企圖連結球場外的「面」的構思方法。或許眼前的「面」的寬廣度猶有可以拓寬的空間，但一切已經是在不習故常的前提下奮發而為，希望讀者可以從中讀出濃烈的球味來。

閣本版同文黃仲鳴先生的專欄，才知道作家李育中於上月逝世，終年一百零三歲。李育中是家父吳華胥的老朋友、老文友。上世紀三十年代在香港時常有往來，記得家父也曾帶同我這個七八歲的小孩子到他家裡，所以我記得他的名字。當年父親在港的一些文人朋友，我都依稀記得。如羅雁子（理實）、杜埃、裴若塵等，還有一位難在床上的余所亞（記不起作家還是畫家）。這些人名我會記起，但卻沒有多大印象，不過羅雁子卻和他當過一個短時期的同事。

李育中和先父的關係頗為密切，戰後家父留在香港，也常常提起他。抗戰時期還和他一起辦過報紙，抗戰勝利後又在廣州辦過雜誌。

李育中和先父的關係頗為密切，戰後家父留在香港，也常常提起他。抗戰時期還和他一起辦過報紙，抗戰勝利後又在廣州辦過雜誌。

李育中在對先父的悼文中說，「九一八」民族危機出現以後，促使人們醒悟，也促使中國社會與中國文學來一個大轉變。因而出現了為民族解放的大眾文學。」李育中和家父都是在那個時候在華南地區以筆進行抗日戰爭的。抗戰前家父是蔣介石國民政府通緝的，流亡泰國和香港多年。一九三七年淞滬會戰開始，他便在香港組織文化界進步人士的抗日活動。據他的回顧，參加組織工作的有吳有恒、羅雁子、杜埃、李育中和陸萍。後來又擴充到影響界的蘇怡、盧敬、譚新風等。抗戰初，一批上海文化人陸續來港，計有郭沫若、茅盾、錢俊瑞、金仲華、樓適夷等人，極一時之盛。這批人之中，李育中可以說是最後辭世的人。

家父年長李先生十一歲，李先生比家父長命十歲，這個雙十一，巧合乎！

曾幾何時，與足球為伴的一項正面的作用，就是可以增長個人的地理知識。兒時遊歷，就是常常與友人背誦世界盃參賽隊伍的國家名，那其實提供了一種擴闊球迷基礎的功能。我的意思是足球從來不僅限於用腳踢，假如如是則太過刻板沒趣了，任何真正的球迷都明白足球同時是用口講的。所以足球可以成為一種普天同慶的運動，即使你兒時如技安般早生水桶報，或是若大雄般弱不禁風，其實都不會妨礙你參與足球玩樂的「人權」。正因如此，在球場踢不過人乃正常不過的事——石屎場上要遇上薛高、柏天尼始終終人人生幾何，但場外石屎場上的林高義和蔡文堅卻有多少多少。用足球去認識世界，正是為用口踢球的球迷賦權的一項重要策略，我清楚記得在同學面前嘲諷他們對支敦士登一無所知的羨慕感。當然，長大後隨著時空世代的轉移，足球地理的趣味已經遠遠超乎本來的口舌快感，由象牙海岸到科特迪瓦，由南斯拉夫變成塞爾維亞、馬其頓、波斯尼亞、克羅地亞以及斯洛文尼亞等，當中變化自然不可以道里計，不求甚解的固然可用英倫三島分五隊出賽的關係繼續錯誤類比下去，而有心人自然可以抖擻歷史演進化細節。

李文雋的《足球旅行——歐洲地圖》正是一本有心人撰作的足球書寫。我一邊看一邊想起David Winner的《Brilliant Orange》——《Brilliant Orange》教我們荷蘭全能足球的「全能性」觀念，原來是來自荷蘭的建築，阿積士在踢出漂亮的足球風格前，先要經歷城市建築面貌上的美學洗禮；至於要理解全能足球的空間感，就更要向M.C. Escher的迷宮參詳偷師揣摩；要認識荷蘭的當代史，先要牢記二次大戰（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一九五三年（荷蘭大水災）及一九七四年（世界盃決賽西德擊敗）等重要年份。《足球旅行——歐洲地圖》所走的正是由球場內的「點」，企圖連結球場外的「面」的構思方法。或許眼前的「面」的寬廣度猶有可以拓寬的空間，但一切已經是在不習故常的前提下奮發而為，希望讀者可以從中讀出濃烈的球味來。



網上圖片